

多地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治理——

把好闸门 清水入江河

本报记者 寇江泽 姚雪青 刘新吾

固大江大河 长江保护这五年③

“以前，水库经常漂着泡沫和塑料袋，现在清澈多了，经常还能看到水鸟。”说起长田沟水库的变化，重庆市民张先生很欣喜。

长田沟水库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库的水最终流入嘉陵江。曾经，由于周边小区生活污水管道破裂、库内污染消除不彻底等原因，水库水质一度恶化，并呈中度富营养化。如今，两江新区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并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长田沟水库重现碧波荡漾的景色。

应查尽查，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不留死角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首先就是要摸清底数，将入河排污口查清楚、数明白。

“重庆地形复杂，植被茂盛，有时排污口会被掩盖，很难发现。”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孙国俊说。为此，两江新区向相关部门、镇街、村社搜集资料，了解辖区内水系、市政管网建设、产业分布等情况，划出重点区域；并通过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管道潜望镜、管道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让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留死角。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大队长陈国喜告诉记者，南京市2019年启动长江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并于2020年7月开始进一步对长江点位进行分类核查、监测溯源。“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与各相关街道组织成立了17个现场组，对285千米岸线2382个人江排污口逐一核查、溯源。100多名工作人员深入工厂、农村、居民区、建筑施工场地、港口码头，对生产废水、清净水、生活污水、雨洪排水、养殖废水、农田退水等各类排口全面踏勘。”陈国喜说。

重庆和江苏的探索，是近年来长江经济带11省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的一个缩影。生态环境部执法局监督执法一处副处长仇鹏介绍，自2019年1月起，生态环境部与长江经济带11省市协同发力，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个排查历时一年，分批、分步完成了整个长江岸线的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排查、专家质控式核查等三级排查工作，走遍长江经济带11省市63地市2.4万公里岸线，系统分析长江入河污染排放状况及环境隐患，共发现长江入河排污口60292个，基本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目标，为长江生态环境做了一次深入体检。

核心阅读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最后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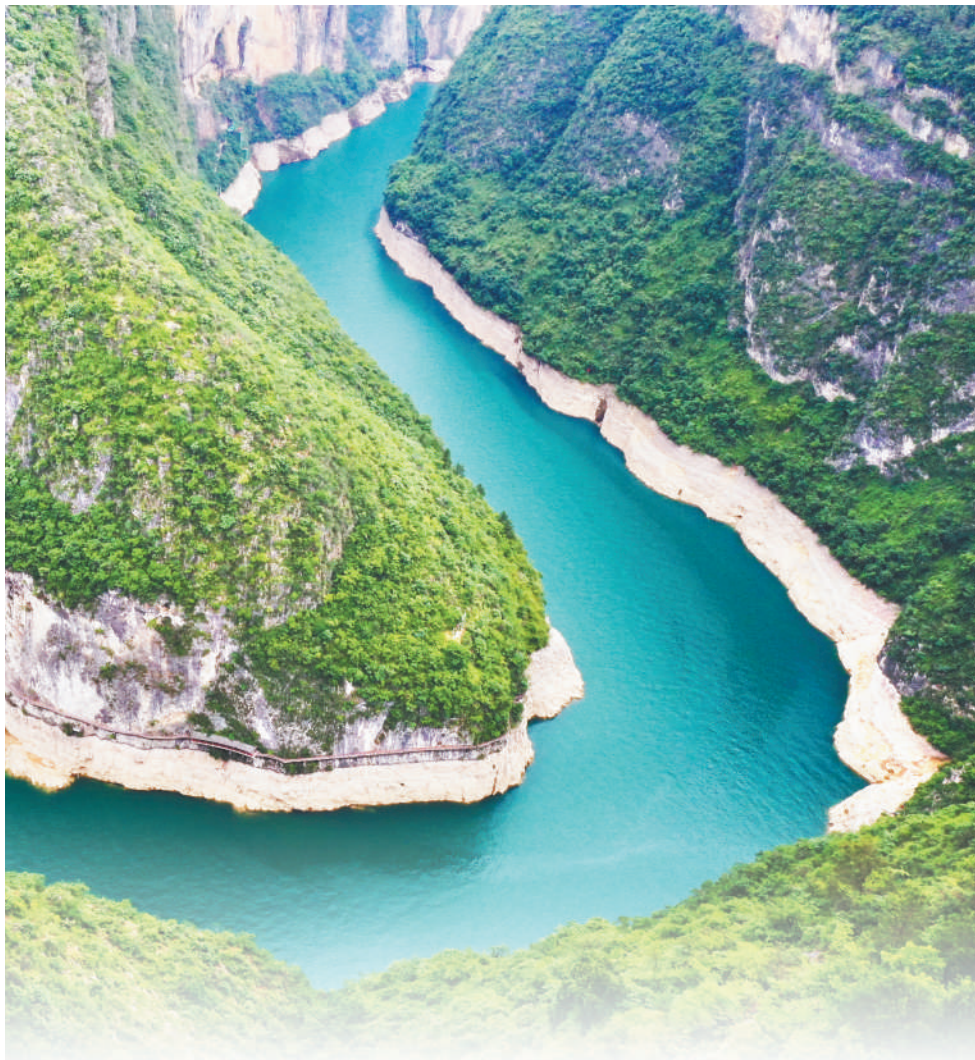
2019年年初，生态环境部启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试点工作，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和江苏省泰州市成为试点。近日，在推进试点整治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向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和63个地市交办了入河排污口清单，指导并推动地方解决突出排污问题，这也意味着长江流域排污口整治全面启动。

立行立改，将排污口 整治工作贯穿始终

“从排查情况看，排污口数量多、分布广，很多地方基础设施薄弱，大量排污口同时承接了生活污水、企业废水、雨洪水，污水来源错综复杂。由于历史原因，之前大量排口没有纳入日常管理，整治工作量很大。”仇鹏介绍说，作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试点，2019年以来，重庆市两江新区、渝北区以及江苏省泰州市，扎实开展查、测、溯、治四项重点工作，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摸索出一些可以借鉴和值得推广的经验。

泰州市地处长江下游，沿江水系发达，小沟渠密布，点多面广的排污口治理起来非常复杂。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军告诉记者，为了有效推进排污口整治，泰州将排污口整治贯穿于排查、监测、溯源、方案编制等工作中，问题导向、立行立改，有效完成一批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就比如，我们在排查监测时发现，靖江市东兴镇镇区部分雨洪排水水质超标，经溯源为镇区污水管网塌陷淤塞，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排放所致。靖江市立即开展管网综合治理，进行管网疏通，及时完成整改。高港区第一时间关闭3个鱼塘、1个垂钓中心，封堵了35个丧失排水功能的排口。”张建军介绍，截至目前，泰州市列入整治范围的1054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治870个；2020年，泰州市长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截至2019年年底

生态环境部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共发现排污口60292个

基本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目标

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名录

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小流域综合治理被有效结合起来，当地统筹考虑污水排放控制、管网建设、生态修复、流域治理等全过程，系统实施综合整治，提高各环节的运作效率。

位于两江新区悦来桐子湾附近的人河排污口主要承接悦来生态城片区污水，上游等地的雨水也经此流入嘉陵江。“这片区域被污染，一方面是因为雨天道路污染物混入，另一方面是城市生活污水直接进入雨水管道。”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蔡建宁说，为解决这一问题，两江新区在规划悦来生态城片区时推行海绵城市建设，严格落实城市、小区、住户雨污分流措施，强化雨污管网工程质量，实施道路初期雨水控制。同时，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还在这里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整治建筑工地污水乱排现象，定期开展排水水质监测。

据了解，截至目前，两江新区需要整治的56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治30个，剩余排污口预计在2022年年底完成整治；渝北区需要整治的21个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截至2020年年底，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42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100%，优于国家考核目标4.8个百分点，较2015年上升14.3个百分点。

长效行动，实现排污口 长期、有效监管

排污口治理稳步推进，接下来的工作重点在哪里？

“排污口虽小，但涉及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多个部门。多部门通力协作，是我们高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保障。”蔡建宁介绍，排污口不仅由各整治责任单位组织验收监测，推进达标销号，还需结合巡河制度将排口纳入河长日常巡查监管，并实施长期动态监测预警。

“2020年1月，生态环境部正式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泰州市依托‘健康长江泰州行动’大数据平台，配合搭建泰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电子台账、构建长江入河排污口电子地图，对入河排污口实施信息化管理。”张建军介绍。

“后续排污口整治工作，将从三方面开展。”仇鹏表示，一是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掌握排污口现状，了解污水来源；二是完成综合整治方案，将所有入河排污口纳入管理，并明确具体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三是实施分类整治，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改相结合，集中力量完成一批突出问题，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原则上，2021年年底前，将完成全部6万多个排污口的分类命名并编码，且依据技术规范完成排污口标志牌设立，制定印发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完成部分整治任务。之后再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仇鹏说，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压实责任，同时，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由易入难，分步推进，坚决反对“一刀切”，杜绝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简单粗暴行为。

上图：长江支流大宁河流域的重庆市巫山县小三峡。新华社记者 王金超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布

两千家发电企业将分到碳排放配额

本报北京1月6日电（记者孙秀艳）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配套的配额分配方案和重点排放单位名单。这意味着自今年元旦起，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2225家发电企业将分到碳排放配额。

据介绍，管理办法定位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以管理办法为统领，生态环境部还将制定并发布温室气体核算报告与核查、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共同搭建起全国碳市场的基本制度框架。

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配额分配备受关注。此次划定排放配额的企业是年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发电企业。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对发电行业将通过行业基准法开展配额分配，基于实际产出量，对标行业先进碳排放水平，配额免费分配且与实际产出量“挂钩”，体现奖励先进、惩戒落后的原则。

李高说，碳排放权交易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市场化手段，相对于行政手段具有全社会减排成本较低、能够为企业减排提供灵活选择等优势。2011年以来，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11月，试点碳市场共覆盖电力、钢铁、水泥等20余个行业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累计配额成交量约为4.3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累计成交额近100亿元人民币。

未来，生态环境部将围绕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在全国开展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行业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实现全国碳市场的平稳有效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

川渝共享相邻地区空气监测数据 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供支撑

本报北京1月6日电（记者王明峰、刘新吾）日前，记者从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获悉：近日，两地实现首批生态环保领域政务数据跨省互通，共享相邻地区空气监测数据。

据了解，此次跨省共享的政务数据包括川渝相邻地区空气站点基本档案信息、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小时报）等，将为两地生态环境部门涉气污染源联合排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供数据支撑。

桂黔湘七县检察机关签订协议 跨区域协作保护野生物种

本报南宁1月6日电（记者李纵）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龙胜各族自治县与贵州省黎平县、从江县、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等三省（区）七县检察机关协作保护野生动物、珍贵野生植物等生态环境和资源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三江侗族自治县举行。

协议明确，围绕桂黔湘三省（区）交界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治理现状，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突出野生动物、珍贵野生植物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公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优化行政执行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的公益诉讼保护运作模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行政执行力度，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的行政执行能力和水平，恢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遏制资源的破坏性开发，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协议从六个方面明确了跨区域协作保护野生动物、珍贵野生植物等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重要内容。一是建立案件线索发现、预警和移送机制；二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三是定期组织公益诉讼案件大排查；四是建立类案统一尺度和重大个案协作机制；五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六是建立办案人员培训合作机制。

跨省倾覆危废

浙江一企业被判赔300余万元

本报南昌1月6日电（记者朱磊）记者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日前，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非法跨省倾覆危废的企业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各类费用285万余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3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间，海蓝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良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良处理，吴某良雇请李某贤将1124.1吨硫酸钠废液运输到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的山上倾覆，造成约8.08亩范围内环境和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洞组的地表水受到污染。

经鉴定，两处受污染地块的生态环境修复总费用为216.8万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共计5.7万余元，并产生检测鉴定费9万余元。受污染地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53万余元。

2021年1月4日，浮梁县人民法院判决海蓝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及检测费、鉴定费共计285万余元，承担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金17万余元，同时判令被告海蓝公司就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该案涉及污染环境犯罪已由该院终结，依法对被告海蓝公司主管安全生产人员、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人员以及具体实施运输、倾覆行为的人员一并追究了刑事责任。

本版责编：程 晨 张文豪 何宇澈
版式设计：蔡华伟



寒潮继续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

重大气象灾害(寒潮)四级应急响应启动

本报北京1月6日电（记者赵贝佳）中央气象台6日18时继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受寒潮影响，6日20时至8日20时，东北地区东部和南部、西北地区东部、华北中南部、江淮、江汉、江南、西南地区东部、华南大部、台湾岛等地将先后降温6—8℃。此次强寒潮天气将给我国中东部地区带来大范围降温和大风天气，降温幅度大、影响范围广，北方部分地区气温将创入冬以来新低。6日19时，北京平原大部分地区气温为-18℃左右，其中，北京南郊观象台气温为-17.9℃，已突破近20年1月上旬最低气温（-16.7℃）。中国气象局6日18时30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寒潮）四级应急响应。

1月6日白天，内蒙古中东部、华北、黄淮中北部及东北地区南部等地部分地区出现6—8级阵风，局地9—10级；甘肃南部、内蒙古中部、黑龙江中部、吉林中部、辽东半岛南部、山东半岛北部及新疆南疆西部等地出现分散性小雪，辽宁大连局地大雪。

上图：1月6日，为应对凌凌，山东滨州境内的黄河浮桥正在拆除。

初宝瑞摄（人民视觉）
右图：近日，受寒潮影响，山东威海降下中到大雪。宋永强摄（人民视觉）

